

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

汴国土分听告〔2014〕49号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杨寺庄村: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你村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

接到本通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一条规定（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），应于11月28日前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2014年11月22日

